

安息日學研經指引·高級學課·2017年第1季·1~3月

第3課

1月14日—20日 安息日下午

「聖靈的神性」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徒5：1-4；林前2：10-11；賽63：10-14；多3：4-6；羅8：11；彼前1：2

存心節

「約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上帝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」（林後13：14）

整本《聖經》中，父上帝的神性是容易接受的，我們從《舊約》和《新約》中，都可以找到這項顯明的真理。在上帝話語所啟示的許多真理當中，這是其中一項至關重要且是一切基礎的真理之一。

耶穌的神性也在多處經文中得以肯定，自然特別是在《新約》中，不論是福音書或是新約書信。然而，有關聖靈神性的教導，卻是在更為細微的方面。這可由不同的間接經文陳述來推斷，我們需要將經文相互對照，才能仔細研讀上帝在祂的話語中，啟示了哪些有關聖靈的真理。在這樣進行時，我們不該削減經文所陳述的意思，同時我們也不該「過於《聖經》所記」（林前4：6）。這個主題需要謙卑受教的態度；我們不應以我們人類對上帝的理解，來作為了解聖靈本質的標準。相反的，不論其中一些觀念對我們來說，有多麼難以充分的領會，我們都應當接受，並為經文所肯定的作證。

■ 研究本週學課，為1月21日安息日做準備。

【聖靈與上帝】

關於聖靈的神性，《聖經》並未提出一個系統的描述。然而我們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線索，指出《聖經》作者認為聖靈與上帝是同等的。在幾處的經文中，可以看到對上帝所表現的行為，也同樣是對聖靈所表現的。

閱讀徒5：1-4。從彼得對亞拿尼亞所說的話裏，我們可得出哪些有關上帝和聖靈的結論呢？

倘若聖靈不是上帝，那麼彼得便是採用了一種漫不經心、且是致命的誤導方式，來說這段話了。然而，關於聖靈的本質，有一項令人感興趣的要點，就是使徒彼得將上帝和聖靈置於同樣的地位。在第3節，他問亞拿尼亞為何欺哄聖靈，然後繼續在在第4節的最後說：「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上帝了」。彼得很清楚的將聖靈和上帝畫上等號。他的重點是說，亞拿尼亞不是只欺哄了使徒，而是欺哄了上帝。而欺哄聖靈就是欺哄上帝，因此聖靈就是上帝。這點在此已十分明確。

為何對此二人所做的，有如此嚴厲的懲罰呢？

我們必須記得，在使徒行傳中，早期教會的信徒們是「一心一意的」（徒4：32）。這樣的合一乃是聖靈所產生的，為此緣故，他們自願且無償的分享他們所擁有的。在關乎共享的事上說謊，便是否認了團體的合一，也是毀謗了奠定這合一基礎，並使之成為可能的聖靈。

這便是為何亞拿尼亞和他妻子的謊言，竄改了早期教會團體中，那神聖的工作以及聖靈的存在。這種對上帝的不誠實，是具有破壞力的，它阻礙了上帝的靈在信徒生命中有效的作工。上帝希望我們一心一意的事奉祂，因著這新的信仰團體正處在關鍵的路口，所以上帝用這樣嚴重的後果，來確保新的教會能彼此和諧並真誠的作工，且樂意被聖靈引導。

想想亞拿尼亞和撒非拉有多容易能把他們的罪正當化了。畢竟，我們不都曾變賣我們的財產，然後捐獻一部分給教會嗎？我們保留一點值得大驚小怪嗎？在我們如何正當化我們行為的事上，應當要十分謹慎。關於這點，這個故事告訴了我們什麼呢？

【聖靈的神性特質】

在好幾處經文中，都描述了聖靈是具有神性特質的。

在以下經文中，列出了哪些有關聖靈的特質和行為，在另一方面是只能歸於上帝的呢？

林前2：10－11；對照賽40：13－14

詩139：7

希9：14；對照提前6：16

路1：35；羅15：19；對照詩104：30

在保羅察驗上帝的智慧時，他表明是聖靈將這智慧向我們顯明。「惺惺相惜」是保羅在他論據中所用的推理。只有與上帝同等的那位，能知道上帝深奧的事（林前2：10－11）。再沒有能像聖靈那樣認識上帝的了，因為祂是從裏面認識上帝的，祂所認識的方式是一個局外人

無法做到的。聖靈的確是無所不知的。

聖靈的存在就是上帝的存在。倘若我無法逃到一處是上帝的靈不在的，那麼祂便是無所不在的（對照詩139：7）。

聖靈被稱作是永恆的（來9：14）。根據《聖經》，有多少永恆的生命呢？唯有上帝是永恆的（提前6：16）。如果聖靈被稱作是永恆的，那麼祂一定是上帝。聖靈也是全能或大能的，在路1：35，「聖靈」和「至高者的能力」是同義的結構。此處它們指的是第一等級的神蹟，也就是童女懷孕。在羅15：19，使徒保羅承認，這事工是藉著「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」完成的。聖靈能行神蹟，這是千真萬確的。

耶穌也說褻瀆聖靈是不可赦免的（太12：31－32；可3：28－29）。除非聖靈是具神性的，否則這話將令人費解。然而聖靈最令人驚異的工作，應該是祂改變人心思意念的能力。只有靠賴聖靈，才能達成新的屬靈重生（約3：5－8）。祂有能力完成只有上帝才能完成的事。

【《聖經》的線索】

在《聖經》中一些針對聖靈的各類引用，是可以與針對上帝的引用相互通用的。

閱讀賽63：10－14並對照民14：11和申32：12。在這些經文中，作者指的是誰？這告訴我們哪些有關聖靈的神性？

在賽63：10，百姓悖逆使聖靈擔憂。而在民14：11找到平行的說法，這裏說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？』」申32：12告訴我們「耶和華獨自引導他，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。」很顯然的，《聖經》作者在此視上帝和聖靈是同地位的。

撒下23：2我們讀到「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」，與之平行的陳述，在第3節說：「以色列的上帝……曉諭我說」。從這平行的經文，可再次的得到聖靈被認為與上帝是同等的結論。

將林前3：16－17與林前6：19－20相對照，並將林前12：11與林前12：28相對照，在這些經文中，對聖靈的引用和對上帝的引用，是如何相互通用的呢？上帝的屬性和聖靈的屬

性有何相似之處呢？

保羅在林前3：16－17使用的語言，和林前6：19－20類似。對保羅而言，聖靈的內住就是上帝來居住。保羅將「上帝的殿」與「聖靈的殿」視為同等，如此說明了聖靈就是上帝。

在林前12：11，保羅寫道是聖靈將屬靈恩賜分贈給每個信徒，再往後看幾節，在林前12：28又告訴我們這是上帝所行。這基本的信息是很明確的：聖靈的行動與上帝的作為相同，這是聖靈同等於上帝的有力證據。

再次閱讀民14：11，這在哪些方面可在今日適用於我們呢？想想上帝在我們教會曾行的神蹟，想想祂使我們相信的一切理由。我們如何確保，今日我們不會行上帝的子民在數千年前所行的呢？

【聖靈的神聖工作】

聖靈所行的特定工作，是《聖經》只歸功於上帝的工作。祂積極參與了創造的神聖大工，祂在上帝新造罪人的工作上，也是如此的積極。

閱讀多3：4-6，保羅如何描述聖靈在新造過程中的參與呢？

在提到重生的洗（浸禮），以及我們屬靈的更新（多3：5）時，聖靈與「上帝我們的救主」（多3：4）是相提並論的。祂是我們新生的媒介，祂新造我們的心，祂喚起我們跟隨基督的渴望，祂是賜生命的靈（羅8：2）。祂是使罪人成聖，並改變他們品格的那一位。祂幫助我們順服拯救我們的耶穌基督。只有神聖的靈才有能力成就如此奇妙的事。

將賽6：8-10與徒28：25-27相對照，《聖經》作者描寫這些神聖的話語是出自於誰呢？

帝在說話，但其他《聖經》作者又說，是聖靈在說話。是聖靈以超自然的方式將《聖經》傳授給我們（彼後1：21），同樣的工作在他處也被形容為上帝的默示（提後3：16）。賜下經文乃是另一項聖靈的神聖工作。

羅8：11教導我們那些有關聖靈的神性？

《聖經》陳述聖靈使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並且也會藉著聖靈使我們復活。只有上帝有能力使人從死裏復活，因此聖靈就是上帝。

你可以做些什麼樣的改變，使你對聖靈的引領更加敞開呢？也就是說，有哪些舉動會阻礙你清楚的辨明祂在你生命中的引領呢？

在好幾處經文中，一方面提到是上

【祂神性的重要性】

倘若聖靈不是上帝，那將會有什麼損失呢？倘若聖靈不是上帝，那麼對於救贖和崇拜的影響是很嚴重的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聖靈有責任重生信徒，祂居住在他們裏面，並充滿他們。祂更新我們的思想，並改變我們的品格。祂有能力使人復活。祂使基督的跟隨者如上帝一般：聖潔。倘若聖靈不是上帝，那麼我們如何肯定祂能夠做這些事，並且是以上帝接受的方式去做呢？

閱讀彼前1：2；林後13：14；以及太28：18-19。在受洗和祝禱的場合中，聖靈與聖父上帝、及聖子耶穌基督並列提及，這項事實在崇敬和敬拜上帝時聖靈所居的地位上，告訴了我們什麼呢？

聖靈的神性幫助我們以合宜的方式與祂相連，也就是認知祂真正是誰。祂的神性，是以上帝為中心的靈性之前提。在新約時代的教會，毫無遲疑的將聖靈與神格中的另兩位並列提及。在受洗時，聖靈與聖父和聖子占有同樣的等級和位置。受洗具有深刻的屬靈含意，也是一種深切敬拜的宗教儀式。受洗儀式與使徒的祝福是同樣地真切。在崇

拜的開會禱告中，聖靈與聖父及聖子也同受讚美。神格中的這三位被並列提稱，且是同等的受到肯定的。

聖靈在《新約》中被肯定是一位敬拜的對象，不僅只有在受洗和使徒的祝禱中，也在我們向祂恆常的需求中。我們一切屬靈的益處上靠賴祂，我們也應當將祂視為神聖的教師和使人成聖者，來順從祂。聖靈就是上帝，這有什麼關係嗎？有的，且有很大的關係。如果我們真正知道祂是誰，並認識且承認祂的神性，我們將會尊重祂的工作，並在我們個人的成長與成聖的事上依靠祂。

聖靈，也就是上帝本身，在你的生命裏做工，想想這具有怎樣的意義？當你知道是上帝在你裏面做工，使你得以改變成為在祂裏面能夠成為的那人時，在此我們能找到哪些偉大的應許呢？為何這是項令人振奮的確切真理呢？

進修資料

——懷愛倫著，《佈道論》〈對於神性的不實敘述〉，原文第613—617頁

正如這週所研讀的，《聖經》中關於聖靈的神性之證據，足以令人折服。聖靈就是上帝，但請記住：在思想聖靈時，我們所面對的是神的奧祕。我們須重申：正因我們無法完全解釋上帝和祂的本質，我們也應避免以人的理解為規範，來定義上帝應是如何，我們必須抗拒這樣的試探。真理是遠超過人類所能理解的，特別是關於上帝本質的真理。

同時，相信聖靈的神性，代表不只是接受三位一體的教導而已，也包括對上帝拯救大工的靠賴和信心，這工是聖父所立，並在聖靈的能力中，藉著聖子來完成的。「我們並不需要能為聖靈下一定義，說他究竟是什麼。聖靈的本性原是一個奧祕。人無法加以解釋，因為主未曾將這事啟示與人。妙想天開的人或可拼湊一些經文而加上人的解釋；但接受這些見解卻並不足堅固教會。關於這些過於艱深而非人所能領悟的奧祕，仍以保持緘默為妙。」——懷愛倫著，《使徒行述》原文第51—52頁

討論問題

1 奧地利哲學家路維格·維特根斯坦曾寫道：「關於我們所無從論述的，當以緘默略過。」儘管他這段話的前後文與懷愛倫以上所寫的，有相當大的不同，但原則卻是相同的。也就是說，關於未被靈感啟示，那些有關上帝和屬靈真理方面的事，為何保持緘默是上策呢？

2 有時以神學角度去思考，藉由發問：「倘若這個假設不成立，會有什麼損失呢？」，這樣做是很有幫助的。「倘若這個提案是假的，會有什麼損失呢？」例如：「倘若基督不是具有神性的，會有什麼損失呢？」就聖靈而論，思考以下的問題：「倘若聖靈不完全是上帝，會有什麼損失呢？」

3 以下的摘錄，在實際層面上告訴我們什麼呢？「充滿我們的聖靈，並不是某種模糊不清的影響力，或是一股神祕的力量。祂是位神聖者，需藉由深切的謙卑、敬畏、和順從來領受。因此問題不在於我們要擁有更多的聖靈，而是聖靈要擁有更多的我們。是的，關鍵全在乎我們。」——勒羅伊·艾德溫·弗魯姆，訓慰師的到來，原文159頁